(上接B066版)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多万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冻结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量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顺利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孙峰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庆举	2019年	2016年	2023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智栋	2023年	2016年	2023年	201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建新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孙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年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李庆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赵智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70万元(含税)。2025年度审计收费标准将主要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特点、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核心因素,结合年报审计所需审计人员配置及工作量投入情况综合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24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时间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规定。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公司自2024年起执行该解释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581,318.54	5,015,989.54
销售费用	-7,581,318.54	-5,015,989.54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规范调整,符合监管规定且履行了合法决策程序。变更后的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16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2,703,879,858.2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97,225,757.8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8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04,648,119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10,611,801股后的股份数为1,694,036,3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13亿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7%。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实际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准计算。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13,137,432.64	423,505,788.50	255,606,582.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3,879,858.20	2,048,485,180.91	1,664,206,886.0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597,225,757.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92,339,803.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38,857,308.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92,339,803.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9.77		
现金分红比例(R)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现金流、每股收益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20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盛青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带来影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3票、回避6票(关联董事项光明、朱善银、陈革、朱善玉、项鹏宇和项奕豪已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该股东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将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与伟明盛青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与伟明盛青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伟明盛青公司	70,000	37,054.36	关联人审慎推动项目建设,根据实际需要向公司进行相应的设备采购。
	小计	70,000	37,054.36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伟明盛青公司	10,000	681.24	关联人审慎推动项目建设,根据实际需要向公司进行相应的服务采购。
	小计	10,000	681.24	/
合计		80,000	37,735.61	/

(三)2025年度与伟明盛青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与伟明盛青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伟明盛青公司	销售产品、设备等	150,000	2,535.53	37,054.36	关联人存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方面的设备和原材料采购需求。
	小计		150,000	2,535.53	37,054.36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伟明盛青公司	购买产品	150,000	0.00	0.00	关联人存在项目运营方面的产品销售需求。
	小计		150,000	0.00	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伟明盛青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0,000	0.00	681.24	关联人存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方向的服务采购需求。
	小计		10,000	0.00	681.24	/
合计			310,000	2,535.53	37,735.6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伟明盛青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BNF59J6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54.5455%,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1818%,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909%,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909%,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909%;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888号综合办公楼502室;董事长兼总经理:项鹏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伟明盛青公司资产总额327,448.77万元,负债总额238,245.92万元,净资产89,202.85万元;2024年度伟明盛青公司营业收入2,383.23万元,净利润3,178.54万元,资产负债率72.76%(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伟明盛青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且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伟明盛青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伟明盛青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稳健经营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持续保持正常经营状态。经核查,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和相应的风险承担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预计2025年度将与伟明盛青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和购买商品、提供劳务等业务,相关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伟明盛青公司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在交易定价方面,采取市场化定价机制:对于存在明确市场价格的商品或服务,以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对于市场化定价基准不明确的交易,则依据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过程均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伟明盛青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求。在交易过程中,双方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基本原则,采用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确保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此类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充分的自主性,不会因与伟明盛青公司的日常性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交易流程,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21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一)发放对象

公司所有在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放依据

按照公司2024年度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薪酬发放。

(三)实际发放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按时、足额发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项光明	董事长、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126.42	否
朱善银	副董事长	2023-12-18	2026-12-17	122.00	否
陈革	董事、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117.42	否
朱善玉	董事	2023-12-18	2026-12-17	30.32	否
项鹏宇	董事、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127.61	是
项奕豪	董事、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157.85	否
李光明	独立董事	2023-12-18	2026-12-17	18.00	否
李莫愁	独立董事	2023-12-18	2026-12-17	18.00	否
章剑生	独立董事	2023-12-18	2026-12-17	18.00	否
汪和平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23-12-18	2026-12-17	28.72	否
李玉燕	监事	2023-12-18	2026-12-17	48.36	否
王靖洪	监事	2023-12-18	2026-12-17	-	是
程鹏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12-18	2026-12-17	138.42	否
章小建	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88.62	否
程五段	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109.62	否
朱达海	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83.82	否
李建勇	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42.12	否
李凌	副总裁	2023-12-18	2026-12-17	73.22	否
合计		/	/	1,348.5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在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8万元(税前)。独立董事除上述津贴外,不在公司领取任何其他形式的报酬或福利。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结构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岗位工资根据职位级别、工作职责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非独立董事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结构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绩效工资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不领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结构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岗位工资根据职位级别、工作职责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发放。

(二)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根据有关规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19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本次被担保对象包含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4.46亿元的担保额度,为重要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合计人民币43.79亿元。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预计将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涉及反担保。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在综合考虑各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2025年度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4.4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截至2025年3月31日实际已发生的担保余额33.90亿元,为重要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截至2025年3月31日实际已发生的担保余额9.89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一、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	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首公司")	90%	54.24%	8,972.43	15,200.00	1.01%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公司")	100%	32.07%	2,594.00	14,000.00	0.93%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柳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树公司")	100%	33.56%	8,415.00	25,000.00	1.66%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新公司")	100%	40.65%	6,900.00	11,400.00	0.76%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婺源公司")	100%	64.53%	9,380.00	11,800.00	0.79%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成公司")	100%	52.94%	12,770.00	18,000.00	1.20%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福公司")	100%	65.24%	12,089.90	19,000.00	1.26%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慈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禾公司")	95%	68.38%	22,400.00	26,000.00	1.73%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阴公司")	100%	64.63%	13,038.00	18,000.00	1.20%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婺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婺安公司")	100%	67.53%	9,063.50	11,000.00	0.73%	以合同为准	否
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成都中环智慧兴邻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智兴邻公司")	27.41%	57.45%	1,950.00	1,950.00	0.13%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江山伟明循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循环公司")	100%	44.26%	610.00	610.00	0.04%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温州市龙湾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回收公司")	100%	48.78%	0.00	19,000.00	1.26%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	51%	32.00%	0.00	20,000.00	1.33%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环保")	延安国源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国源公司")	30.29%	23.17%	0.00	31,500.00	2.10%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公司")	100%	31.70%	0.00	41,600.00	2.77%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公司")	100%	25.23%	0.00	10,700.00	0.71%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公司")	100%	18.78%	0.00	15,100.00	1.01%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装备集团")	100%	50.30%	40,448.85	200,000.00	13.31%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浙江惠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伟新能源集团")	100%	59.29%	4,009.92	100,000.00	6.66%	以合同为准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	澄江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江公司")	100%	77.35%	9,750.00	10,000.00	0.67%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陇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南公司")	89.56%	79.36%	13,291.29	18,000.00	1.20%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枝江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公司")	66%	71.98%	18,000.00	18,000.00	1.20%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润诚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诚公司")	89%	81.32%	13,478.67	14,704.00	0.98%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公司")	100%	87.88%	15,925.00	25,000.00	1.66%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晋公司")	63%	82.57%	14,781.06	25,000.00	1.66%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平阳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餐厨公司")	100%	73.84%	2,800.00	5,000.00	0.33%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温州伟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置业公司")	100%	73.33%	0.00	24,000.00	1.60%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同源环保	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绿能公司")	30.29%	75.10%	0.00	45,000.00	3.00%	以合同为准	否
公司	惠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曼公司")	63%	75.08%	90,650.00	250,000.00	16.64%	以合同为准	否
二、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参股公司								
公司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盛青")	54.55%	72.76%	98,890.42	200,000.00	13.31%	以合同为准	是

注:

1、表格中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包含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

2、担保预计将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涉及反担保。

2、

上述额度为公司预估最高担保限额,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该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可按照授权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期限以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可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取担保额度。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调剂遵循以下规定:单笔调剂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调剂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可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取额度。同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不得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灵活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5年4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